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17号

关于攸县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焦冲水库位于湖南省攸县网岭镇灯笼桥村，焦冲水库于1972年建成并运行，控制流域集雨面积 0.805km^2 ，干流长度 1.239km ，干流平均坡降 78.69% 。水库正常蓄水位 246.83m ，相应正常库容 12.6万 m^3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等具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是对水库存在的现有问题进行处理，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下游整坡护坡；坝顶增设 1m 高的防浪墙；新建陡槽段、一二级消力池和泄槽

段；原输水涵封堵，挖除进口段涵身，砼截水墙后粘土回填夯实，截水墙以下以洞塞结合微膨胀砼充填；大坝右岸新建隧洞；消力井设应急放空孔；斜拉闸门控制，隧洞出口至灌溉渠之间新建明渠段连接；库区清淤至死水位高程；白蚁防治；完善大坝沉降、位移等观测设施；新建管理用房。焦冲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按照《株洲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茶陵县艾家、攸县罗雷安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通知》（株水办函[2023]5 号）附件 5 攸县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实施，本工程完成后水库特征水位不变、运行方式不变，新增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单独的弃渣场，弃渣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砼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水库下游；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废水不外排。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

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网岭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